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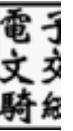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7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於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
介聘 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4006459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：長濱國
中。
- 三、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初鹿國中、富山國小、
三和國小。
- 四、該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大南國小(魯
凱族)，南王國小(卑南族)、寧埔國小(阿美族)、土坂國小
(排灣族)、椰油國小(雅美族)、武陵國小(布農族)、蘭嶼
中學國中部(雅美族)，有意願選填之教師須配合學校原住
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推展以及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五、該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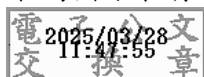


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六、經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該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